**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工业互联网+节能**

**降碳信息化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BZSJ2024CG110号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工业互联网+节能降碳信息化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6月12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质疑事项 1.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工业互联网+节能降碳信息化项目不应该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问题。

回复：采购人经充分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为信息技术服务项目，考虑到信息技术服务的复杂性和专业性，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建设的能碳管控系统是根据安徽省发改委和财政厅的指导意见及建设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建设，是园区能碳管控的重要基础平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能碳管控系统可拓展至全市使用。平台建设内容涉及能碳综合门户、能碳数据服务、标煤履约交易、碳排放管理、企业能源管理、企业经营数据、园区监控中心、基础系统、园区信息公众号应用等内容，项目建设涉及软件开发、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项目内容多、系统性强、绩效目标高、项目质量成果要求高。一般中小企业无法或难以满足。因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为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不影响政府采购目标的实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故按原采购文件执行。

质疑事项 2. 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审表-实施力量及服务团队的整体评价（13分）：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相关要求（3分）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 分，具有计算机类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1人）相关要求（2分） 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或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 中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3.供应商拟派其他技术人员相关要求（8分） （1）软件设计师证书；（2）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3）网络工程师证书；（4）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每具备一项的得，2 分，满分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 （1）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影像件；（2）承诺该项目人员为 投标人正式员工（格式自拟）；（3）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 负责人外，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仅认可一次。即招标文件通过对服务团队要求的人员证书来排斥中小企业等问题。

回复：本项目建设的能碳管控系统是根据安徽省发改委和财政厅的指导意见及建设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建设，是园区能碳管控的重要基础平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能碳管控系统可拓展至全市使用。平台建设内容涉及能碳综合门户、能碳数据服务、标煤履约交易、碳排放管理、企业能源管理、企业经营数据、园区监控中心、基础系统、园区信息公众号应用等内容，项目建设涉及软件开发、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项目内容多、系统性强、绩效目标高、项目质量成果要求高。为确保软件系统的高质量交付，实施团队人员需具备多方面的专业性要求，包括软件系统架构设计能力、项目管理能力、软件开发技术能力、软件系统及数据安全设计、网络安全、质量与测试意识等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并非限制以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且此项为梯度加分项，各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大小都能得分，设置合情合理，故按原采购文件执行。

质疑事项 3. 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审表-企业实力（9分）1.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工程类）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一级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数据安全建设能力证书和数据安全评估能力证书，提供 1个得3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提供的证书为党政机关单位或事业单位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影像件，否则不得分。以上条件有些存在偏通讯或运营商行业公司，具有明显的排他性等问题。

回复：本项目所建系统平台涉及企业、园区政府的核心数据及应用，要保障系统的信息安全，必须从网络层、系统层、应用层、终端以及安全管理方面采取安全措施。对系统安全设计和系统安全工程实施尤为重要，要求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能力为了更好服务本项目高质量交付设置合情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并非限制以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同时，本项目考虑到系统安全要求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两个方面全面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对潜在中标供应商的数据安全实力有较高要求，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作为数据安全实力的证明，是指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系统地分析数据及相关系统所面临的威胁及其存在的脆弱性，评估数据安全事件一旦发生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御威胁的防护对策和安全措施，防范和化解数据及相关系统安全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为最大限度地保障数据及相关系统的安全提供科学依据。具备上述资质供应商超过三家及以上单位，并且覆盖大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按原采购文件执行。

质疑事项 4.删除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审表-实施力量及服务团队的整体评价（13分），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审表企业实力（9分），并将这两项分值调整至价格评分“最后报价分（32分）”的问题。

回复：根据《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政府信息系统项目中，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应占总分值比重的10%，故按原采购文件执行。

质疑事项 5.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审表-实施力量及服务团队的整体评价（13分）: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相关要求（3分）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计算机类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1人）相关要求（2分） 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或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 中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拟派其他技术人员相关要求（8 分）（1）软件设计师证书； （2）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3）网络工程师证书； （4）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每具备一项的得，2 分，满分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 （1）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影像件；（2）承诺该项目人员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格式自拟）；（3）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仅认可一次。以上条件有些对服务团队要求为过渡要求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资质能力存在排除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该项目投标设置门槛等问题。

回复：本项目建设的能碳管控系统是根据安徽省发改委和财政厅的指导意见及建设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建设，是园区能碳管控的重要基础平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能碳管控系统可拓展至全市使用。平台建设内容涉及能碳综合门户、能碳数据服务、标煤履约交易、碳排放管理、企业能源管理、企业经营数据、园区监控中心、基础系统、园区信息公众号应用等内容，项目建设涉及软件开发、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项目内容多、系统性强、绩效目标高、项目质量成果要求高。为确保软件系统的高质量交付，实施团队人员需具备多方面的专业性要求，包括软件系统架构设计能力、项目管理能力、软件开发技术能力、软件系统及数据安全设计、网络安全、质量与测试意识等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并非限制以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且此项为梯度加分项，各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大小都能得分，设置合情合理，故按原采购文件执行。

质疑事项 6.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审表-企业实力（9分）1.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工程类）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3 分，一级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数据安全建设能力证书和数据安全评估能力证书，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提供的证书为党政机关单位或事业单位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影像件，否则不得分。以上条件有些为过渡要求供应商资质能力存在排除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该项目投标设置门槛等问题。

回复：本项目所建系统平台涉及企业、园区政府的核心数据及应用，要保障系统的信息安全，必须从网络层、系统层、应用层、终端以及安全管理方面采取安全措施。对系统安全设计和系统安全工程实施尤为重要，要求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能力为了更好服务本项目高质量交付设置合情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并非限制以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同时，本项目考虑到系统安全要求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两个方面全面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对潜在中标供应商的数据安全实力有较高要求，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作为数据安全实力的证明，是指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系统地分析数据及相关系统所面临的威胁及其存在的脆弱性，评估数据安全事件一旦发生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御威胁的防护对策和安全措施，防范和化解数据及相关系统安全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为最大限度地保障数据及相关系统的安全提供科学依据。具备上述资质供应商超过三家及以上单位，并且覆盖大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按原采购文件执行。

更正日期：2024年6月20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本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之前发布的文件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2.其他事项暂不作调整，请按采购文件执行。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地 址：亳州市亳芜现代产业园区合欢路88号

联系方式：0558-55826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亳州市希夷大道455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F519室

联系方式： 0558-59910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工

 电 话： 0558-5991075

2024年6月20日